

中国矿业大学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信息化工作的组织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确保信息化建设的可持续发展，支撑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信息化工作，内容包括与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保障相关的信息基础设施（如各类机房、楼宇弱电、地下管网、门禁监控、能源管控等）、信息系统、信息资源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本办法所指学校各单位包括学院、部、处、室、直附属单位及独立运行的科研平台等。

第三条 学校信息化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筹规划、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基本原则，为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保障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上级信息化工作部署，审议学校信息化建设规划、信息化工作相关规章制度，确定信息化建设中学校各单位的责任分工及考核机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

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统筹协调学校各单位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

第五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是学校负责信息化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组织编制学校信息化发展规划与经费预算，制定学校信息化工作的规章制度与相关标准；

（二）负责学校数据中心、园区骨干网络的建设与升级改造；

（三）负责统一身份认证、数据中台等智慧校园公共平台和校级信息系统的建设与升级改造；

（四）统筹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校园管理等方面涉及的信息基础设施项目的立项、调研、采购、建设和验收等工作，对项目技术方案进行评估，组织审核网络架构、安全防护、设备性能、布线标准等技术要求，并给出技术评估意见；

（五）为各单位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提供方案咨询服务，参与项目技术要求审核与项目验收，确保各单位新建信息系统在学校层面的互通与共享；

（六）负责各通信运营商进驻校园的归口管理，会同总务部落实学校对运营商的相关要求。

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信息化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确定具体负责信息化工作的分管领导与信息化联络员；

- (二) 负责本单位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调研、论证和实施;
- (三) 配合完成所管理的信息系统与智慧校园公共平台的集成对接。

第三章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第七条 涉及弱电施工的修缮改造项目，应有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会签审核后方可立项，确保已有信息基础设施不因修缮改造导致损毁。修缮过程中，按照“谁立项、谁负责”的原则，需要还原相关设施（网络缆线、接入端口、网络设备等），如未还原，则不予通网。

第八条 各类信息基础设施相关弱电项目，应提前进行技术评估，经现场勘查确认最终建设方案后，方可进行立项。如未进行技术评估或建设方案未通过确认，属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基建部门不办理项目立项；属于其他类型项目的，采购部门不办理采购手续。弱电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建设单位与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共同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接入校园网络。

第四章 信息系统建设

第九条 学校各单位应用于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立项、调研、采购、建设和验收等工作由系统主管单位负责组织。各单位每年12月底之前集中向学校报送下一年度信息系统建设计划并适时进行技术评估。

第十条 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完成后，须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参与验收或提供已满足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财务部门方可办理付款手续。

第十一条 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为学校信息系统提供统一的身份管理、安全的认证机制、审计及标准接口。学校各单位建设面向师生服务的信息系统时，应使用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身份认证。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安全，学校各单位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的权限管理及安全。

第五章 数据中心管理

第十二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学校数据中心物理环境、软硬件设备设施和云平台的规划、建设、运维与管理。校内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须经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论证。

第十三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对学校数据中心的使用实施准入管理，负责制定使用数据中心的技術规范和标准。符合技术规范标准并检测通过的系統方可上线运行。

第十四条 数据中心的使用单位应遵循数据中心相关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按需申请、有序使用，不得利用数据中心资源从事任何与申请项目无关或危害网络信息安全的活动。

第六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五条 学校各单位在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过程中，凡涉及到软件使用的，应主动使用正版软件，在经费限制的情况下，应主动选择免费或开源软件，避免使用未经合法授权的软件。

第十六条 学校各单位在各自负责管理的信息服务网站上，不得提供任何未经合法授权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影视、音乐作品等。

第十七条 学校将定期对信息化建设和管理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行检查，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

第十八条 由于违反本章规定导致知识产权诉讼并给学校带来损失的，将视具体情节，给予相关单位和负责人相应的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矿业大学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矿大〔2017〕24号）同时废止。

附件：管理办法中事项办理流程

附件：

管理办法中事项办理流程

序号	流程名称	流程入口
1	信息系统技术评估	特别说明：信息系统技术评估已与“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对接，招采系统的项目不需要再次进行技术评估。【融合门户】-【一网通办】-【“一网通办”服务中心】-搜索“信息系统技术评估”；
2	信息系统验收评估	特别说明：信息系统验收可与单位组织的线下项目验收同步进行，亦可申请线上验收。【融合门户】-【一网通办】-【“一网通办”服务中心】-搜索“信息系统验收评估”。